

#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对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（2022）020009 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安排合理、可行，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提出的整改措施，争取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。公司监事会将行使好监督职能，也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